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5 月 17 日



会 议 议 题

-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五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议案
-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抓住当前军民融合快速发展的机遇，努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战略管控、经营发展、军民融合、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新进展。2017 年公司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推进，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和目标。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2017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1. 坚持战略方向，实现主营业务增长

（1）防务领域优势地位持续巩固

全面完成 2017 年度生产任务，核心产品市场占位优势凸显，关键系统技术领先取得突破，新兴专业领域拓展成效显著。

（2）夯实民机航电产业发展基础

作为 C919 项目系统级与关键设备供应商，全力保障 C919 首飞；配套 AG600 航电系统和飞控系统，按照适航流程全面自主研发，按进度要求高质量保障了 AG600 首飞任务。在 C919 项目能力的基础上，建立了照明、飞参等多个民机产品研发能力，在新舟 700、AC313 和 AC311A 等民机项目上，承担航电系统和飞控系统相关产品的配套任务，成为国内民机航电领域重要供应商之一。

（3）坚持“三同”、“三高”原则，着力拓展工业制造产业

落实航空技术衍生，按照“三同”原则推进成果转化，深入开展军用航空技术衍生谱系梳理工作，明确若干军民融合重点衍生项目，并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工作；借力体制机制创新，面向“三高”方向实现产业拓展，上电成立“中航国画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激光投影机业务在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2.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3 亿元,同比增长 0.93%;利润总额 6.37 亿元,同比增长 9.3%。截止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11.5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83%。

3. 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162,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87,958,146.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4. 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不断提升核心能力

全力推动创新创业工作。统筹推进企业架构、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和 AOS 流程体系建设,加快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在企业组织中的应用,开展研发、生产、售后的业务流程优化,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5. 成功发行可转债,助力企业持续发展

利用上市平台成功完成 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有助于快速解决子公司科研生产瓶颈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

6.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有效发挥作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公司持续推进完善内部审计与 risk 管理体系建设,将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作为审计重点内容,研究制定了审计工作改进方案,建立了审计发现问题库,狠抓审计问题整改,确保闭环管理,推进内控自评价常态化工作,促进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与 risk 管理工作规范运作,开展本部和各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工作,对其全面 risk 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开展了监督评价。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围绕投资者关注的重点方面,与投资者开展深入沟通交流,并通过组织网络业绩说明会、可转债发行路演、参加投资策略会等多种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情况和发展思路的了解,增强投资信心。

(二) 认真履行决策职责

2017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严谨论证,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良



性发展。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13 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 61 项，发挥了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1.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议案。

2.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公司高管聘任等议案。

3.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投资设立中航国画等相关议案。

4.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相关议案。

5.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等议案。

6.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等议案。

7.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章程修订、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议案。

8.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9.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选举、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等相关议案。

10.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新论证并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12.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调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13.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以上会议均在《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层均按照董事会要求，严格执行了董事会的决议。

（三）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修改等议案。

3、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4、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议案。

5、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法人治理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为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提供相应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发挥了建



议、监督和管理的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

二、2018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经营目标

2018 年计划营业收入 77.25 亿元，同比增长 10%。利润总额 6.88 亿元，同比增长 8%。

（二）工作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各项战略部署和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主业发展，大力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坚持协同共享，实施体系化发展；坚持军民融合，推动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经济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工作重点

1. 优化发展目标，规划航电协同创新发展战略

适应新形势、贯彻新要求，对标柯林斯、泰雷兹等国外先进航电企业，研究分析存在的差距与短板，调整公司的使命愿景、发展目标与发展思路，明确“建设协同创新发展新航电”总体实施路径，完成中航电子发展战略规划修订完善，完成三年滚动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组织子公司完成“十三五”战略规划的中期评估调整；开展投资管理政策研究并修订投资管理办法；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专业短板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技术成熟度 6 级以下的新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2. 聚焦航空主业，不断培育航空电子新竞争力

坚持目标导向，针对重点科研型号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人考核到位，确保科研工作圆满完成，确保批生产工作均衡开展，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全力完成年度生产计划。制定 2018 年度重点项目和核心产品市场开发和对外竞争计划并实施；完善防务市场信息管理制度，确保核心产品市场占位和竞争获胜。

3. 系统谋划布局，积极推进民机航电产业新发展

按照适航流程开展 C919、AG600 和 MA700 等重点型号研制，确保满足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在 CR929 竞标上，全力争取控制板组件和座舱调光系统等工作包研制任务；在重点项目竞标上，构建“主机+总体”的产品配套关系和商业模式，争取产品配套任务；开展国际合作，推动飞参等开展国际适航取证。

4. 落实“三同”、“三高”，加快发展工业制造产业新领域

（1）落实军民融合行动指南，加速军民技术跨界应用



研究制定中航电子军民融合产业拓展规划行动方案；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向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拓展；加速虚拟现实、激光投影机、交通装备显示等重点领域产业化进程；将科技成果存量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增量，推进航空电子技术与非航民品产业的协同互动发展。

（2）借力产融结合政策支持，引导扶持新兴产业发展

积极争取航空工业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对航电军民融合项目的投入和支持，同时联合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国有投资公司等对有发展前景的航电存量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引导性投入。组织做好“内部创新特区”工作，激发内部创新活力，促进产业化发展。

5. 坚持创新驱动，开创协同发展新局面

（1）面向协同创新，加快建设航电专业化业务协同平台

对不同架构、不同功能的硬件技术载体进行统计、归类，策划新型技术载体的研发工作，推动载体复用；针对技术复杂度高、市场需求量大的通用模块，组织优势团队开展研发；对加工、装配等各环节的关键、共用、瓶颈工艺进行攻关，解决精益生产对高端工艺的需求问题；推进中航电子专业化资源协同共享平台建设。

在信息化整体建设方面，强化以统一 IT 架构为核心的信息化治理模式，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一企一策、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中航电子信息化规划，组织专家团队指导实施方案；利用可转债项目解决上市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问题；组织各单位围绕“试点探索先行，整体稳步推进，应用最佳实践，建设行业体系”分步实施的策略，深入推进 MBSE 方法在航空重点型号研制中的应用。

（2）改善经营管理，全面达成“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目标

打赢“瘦身健体”收官之战，落实任务责任到单位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作，促进高负债单位改善经营管理、优化资本结构；促进各单位提高科研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两金”占用；按照年度经营计划，落实新设单位盈利、经营不善单位控亏、战略性亏损单位减亏工作；推进业务与财务融合，建立中航电子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建立责任成本体系和标准成本体系，逐步实现业务流和价值流同步；建立学习交流和帮带平台和机制，遴选预算管理、成本管理、“两金”管理等方面的优秀案例进行全行业推广。

（3）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全面完成重点任务

按照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计划，基本完成“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解决部分



企业存在的“控股不控权”问题，完成“参股不参言”企业全部退出。

（4）完善计划管理体系，提升整体计划管理水平

狠抓计划管理，从计划制定、组织实施、跟踪检查和反馈调整四个维度协同开展一级计划管理；全面分解年度经营目标，制定销售、科研、生产、物料采购、资金保障等各业务层面专项计划；以经营计划管理为主线，通过信息化手段逐步实现从航电本部到所属单位，从计划目标、预算控制、数据核算、基础业务信息的数据整合和穿透式动态管理；对接考核要求，修订发布差异化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逐步解决企业发展不平衡问题，实现中航电子整体做强做优。

（5）深入推进管理提升与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以管理创新课题为抓手，推进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协同提升中航电子管理创新整体水平；完善正向激励配套措施，营造良好氛围，激发管理创新热情，逐步构建系统性创新+“微创新”长效机制。

6. 优化人才管理机制，为发展提供人力新保障

（1）加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撑航电产业发展

完善航电技术专家体系，细化各级航电技术专家能力标准，重点加强对民机项目管理与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持续壮大民机高端人才队伍，保障民机重大专项实施；健全完善技能人才的选拔、使用、考核、激励等措施，加大知识型、复合型、创新型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2）聚焦劳动生产率提升，深化分配制度改革

开展薪酬调研与诊断，完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优化薪酬体系，打破平均主义，确保核心骨干人才薪酬水平具有竞争力，一般人员薪酬水平与市场接轨；组织制定岗位分红、项目分红、成果收益方案；推动所属单位转变用工理念，科学核定各单位减员任务，实现用工总量进一步精简、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要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审议议案 26 项。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同时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进行了第六届换届选举。经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汪亚卫、顾荣芳、张予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 3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职代会决议，选举武兴全、杨鲜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有关重要会议并直接听取财务负责人的工作报告，有针对性地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查询、了解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执



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范操作，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充分的了解，认为公司能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正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及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1）2012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83,900



股募集资金 621,198,8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202,352,677.09 元（含存款利息）；（2）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383,7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83,720,000.00 元。

上述资金目前均存放在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意见

2017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事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持有人会议规则、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监事会对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7 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2017 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2017 年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7,023,114,803.84	6,958,678,292.47	64,436,511.37	0.93%
利润总额（元）	637,200,747.33	582,973,044.22	54,227,703.11	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542,439,509.66	460,413,630.84	82,025,878.82	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4	0.2617	0.05	17.83%
净资产收益率（%）	8.57	7.86	0.71	9.0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元）	21,190,343,132.60	17,531,747,138.73	3,658,595,993.87	20.87%
负债总额（元）	13,751,205,968.55	11,260,384,355.75	2,490,821,612.80	2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100,400,255.40	6,004,710,713.31	1,095,689,542.09	18.25%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4,995,606.86	2,287,853,586.40	1,987,142,020.46	86.86%
应收票据	1,695,971,740.72	1,504,575,861.38	191,395,879.34	12.72%
应收账款	5,805,776,747.06	5,194,448,069.28	611,328,677.78	11.77%



预付款项	239,345,729.99	253,777,886.78	-14,432,156.79	-5.69%
应收利息	0.00	3,921,082.19	-3,921,082.19	-100.00%
应收股利	25,00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273,149,498.23	151,345,575.01	121,803,923.22	80.48%
存货	3,263,803,642.29	2,818,029,810.34	445,773,831.95	15.82%
其他流动资产	257,467,437.60	232,273,459.96	25,193,977.64	10.85%
流动资产合计	15,810,535,402.75	12,446,275,331.34	3,364,260,071.41	27.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587,841.39	318,966,668.59	-17,378,827.20	-5.45%
长期股权投资	37,691,957.06	41,053,728.04	-3,361,770.98	-8.19%
投资性房地产	160,398,964.54	170,865,179.70	-10,466,215.16	-6.13%
固定资产	3,083,562,806.63	2,932,532,397.03	151,030,409.60	5.15%
在建工程	858,743,538.57	701,915,108.18	156,828,430.39	22.34%
固定资产清理	0	0	0	—
无形资产	721,602,183.34	700,229,203.42	21,372,979.92	3.05%
长期待摊费用	4,438,336.07	5,558,399.65	-1,120,063.58	-2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27,143.08	57,280,120.37	5,047,022.71	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454,959.17	157,071,002.41	-7,616,043.24	-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9,807,729.85	5,085,471,807.39	294,335,922.46	5.79%
资产总计	21,190,343,132.60	17,531,747,138.73	3,658,595,993.87	2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6,017,207.23	3,004,400,000.00	521,617,207.23	17.36%
应付票据	977,663,406.42	933,608,044.51	44,055,361.91	4.72%
应付账款	3,638,555,564.82	3,321,724,966.47	316,830,598.35	9.54%
预收款项	57,462,350.11	57,712,349.95	-249,999.84	-0.43%
应付职工薪酬	193,701,974.46	171,145,377.28	22,556,597.18	13.18%
应交税费	202,797,412.62	244,264,978.40	-41,467,565.78	-16.98%
应付利息	13,750,737.86	10,951,939.66	2,798,798.20	25.56%
应付股利	20,719,165.90	24,996,972.38	-4,277,806.48	-17.11%
其他应付款	880,973,496.58	843,062,144.25	37,911,352.33	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44,366.84	371,533,859.94	-267,689,493.10	-72.0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81,892,918.39	-81,892,918.39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615,485,682.84	9,065,293,551.23	550,192,131.61	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5,954,427.57	1,679,632,278.55	-33,677,850.98	-2.01%
应付债券	1,935,088,354.81	0.00	1,935,088,354.81	—
长期应付款	297,716,480.70	348,564,248.54	-50,847,767.84	-1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8,028,690.19	69,552,554.30	-11,523,864.11	-16.57%
专项应付款	-385,387,817.40	-468,554,260.43	83,166,443.03	17.75%
预计负债	1,998,455.04	0.00	1,998,455.04	—
递延收益	479,174,168.16	536,085,348.92	-56,911,180.76	-1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9,264.89	29,810,634.64	-11,741,369.75	-3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78,261.75	0	85,078,261.7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5,720,285.71	2,195,090,804.52	1,940,629,481.19	88.41%
负债合计	13,751,205,968.55	11,260,384,355.75	2,490,821,612.80	2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162,938.00	1,759,162,938.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5,402,645.19		445,402,645.19	——
资本公积	1,399,669,128.93	1,233,235,440.20	166,433,688.73	13.50%
其他综合收益	-99,149,528.13	-112,143,174.61	12,993,646.48	11.59%
专项储备	118,013,293.30	101,635,094.37	16,378,198.93	16.11%
盈余公积	416,071,787.10	415,918,164.21	153,622.89	0.04%
未分配利润	3,061,229,991.01	2,606,902,251.14	454,327,739.87	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0,400,255.40	6,004,710,713.31	1,095,689,542.09	18.25%
少数股东权益	338,736,908.65	266,652,069.67	72,084,838.98	2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9,137,164.05	6,271,362,782.98	1,167,774,381.07	1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90,343,132.60	17,531,747,138.73	3,658,595,993.87	20.87%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87 亿元，增幅 86.9%，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收到现金 23.8 亿元。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 亿元，增幅 80.5%，主要是应收成员单位的托管费挂账。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04 亿元，比年初减少 2.68 亿元，降幅 7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归还。

4.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8,517 万元，是与其他流动负债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1,807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74 万元，降幅 39.4%，主要是子公司成都凯天持有的成飞集成、中航资本公允价值下跌导致减少。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23,114,803.84	6,958,678,292.47	64,436,511.37	0.93%
其中：营业收入	7,023,114,803.84	6,958,678,292.47	64,436,511.37	0.93%
二、营业总成本	6,507,427,960.45	6,467,238,468.21	40,189,492.24	0.62%
其中：营业成本	4,757,267,783.21	4,654,810,210.77	102,457,572.44	2.20%



税金及附加	36,825,738.64	32,838,954.76	3,986,783.88	12.14%
销售费用	109,370,372.93	97,066,335.20	12,304,037.73	12.68%
管理费用	1,273,049,908.77	1,309,093,023.61	-36,043,114.84	-2.75%
财务费用	241,345,082.28	242,259,404.69	-914,322.41	-0.38%
资产减值损失	89,569,074.62	131,170,539.18	-41,601,464.56	-3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7,826.16	6,887,727.52	6,730,098.64	97.71%
资产处置收益	654,908.01	-715,086.05	1,369,994.06	191.58%
其他收益	73,575,322.74	-	73,575,322.7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534,900.30	497,612,465.73	105,922,434.57	21.29%
加：营业外收入	51,140,600.52	93,632,626.98	-42,492,026.46	-45.38%
减：营业外支出	17,474,753.49	8,272,048.50	9,202,704.99	11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200,747.33	582,973,044.21	54,227,703.12	9.30%
减：所得税费用	78,337,771.96	104,979,397.12	-26,641,625.16	-2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62,975.37	477,993,647.09	80,869,328.28	1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439,509.66	460,413,630.85	82,025,878.81	17.82%
少数股东损益	16,423,465.71	17,580,016.24	-1,156,550.53	-6.58%
持续经营损益	558,862,975.37	477,993,647.09	80,869,328.28	16.92%
终止经营损益	-	-	-	——

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8,956.91 万元，同比下降 31.72%，主要是往来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

2. 本期投资收益 1,361.78 万元，同比增长 97.71%，主要是子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74 万元。

3. 本期营业外收入 5,114.06 万元，同比下降 45.38%，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

4. 本期营业外支出 1,747.48 万元，同比增长 111.25%，主要是子公司的搬迁支出 1300 万元。

5. 本期所得税费用 7,833.78 万元，同比下降 25.38%，主要是子公司成都凯天利润下降及苏州长风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批准。

（三）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2,341,683.46	5,527,711,061.27	94,630,622.19	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2,586.85	11,043,302.30	-8,110,715.45	-7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20,581.26	212,410,024.73	292,010,556.53	13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694,851.57	5,751,164,388.30	378,530,463.27	6.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053,213.78	2,381,173,355.42	675,879,858.36	2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2,474,590.31	1,937,486,243.52	134,988,346.79	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32,224.01	253,349,731.34	18,682,492.67	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277,368.50	1,283,720,739.27	-454,443,370.77	-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837,396.60	5,855,730,069.55	375,107,327.05	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2,545.03	-104,565,681.25	3,423,136.22	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7,710.19	33,265,439.01	-23,007,728.82	-6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8,162.10	6,653,115.55	-734,953.45	-1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4,783.08	6,799,631.82	-2,994,848.74	-44.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00,340.63	425,538,769.45	-238,438,428.82	-5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80,996.00	472,256,955.83	-265,175,959.83	-5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938,685.69	628,894,229.66	37,044,456.03	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60,576,146.40	-254,576,146.40	-9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938,685.69	890,970,376.06	-219,031,690.37	-2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57,689.69	-418,713,420.23	-46,144,269.46	-1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	1,540,000.00	42,560,000.00	2763.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7,448,356.25	3,945,532,278.55	301,916,077.70	7.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3,720,000.00	0	2,383,7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215,469.45	427,870,001.57	-654,532.12	-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2,483,825.70	4,374,942,280.12	2,727,541,545.58	62.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9,949,622.10	3,559,607,888.17	460,341,733.93	1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12,202,894.91	325,803,222.85	-13,600,327.94	-4.17%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5,115.02	7,033,757.15	25,981,357.87	36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5,167,632.03	3,892,444,868.17	472,722,763.86	1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316,193.67	482,497,411.95	2,254,818,781.72	46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291.93	507,313.11	-717,605.04	-14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1,105,667.02	-40,274,376.42	2,211,380,043.44	549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581,196.22	2,074,855,572.64	-40,274,376.42	-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686,863.24	2,034,581,196.22	2,171,105,667.02	106.71%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 亿元，与上年同期-1.05 亿元基本持平；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37 亿元，比上年同期 4.82 亿元增加 22.55 亿元，主要是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 23.8 亿元。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2,439,509.66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162,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5,549,776.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59,162,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05,549,776.28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需对现金分红比例水平较低说明原因，具体说明如下：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近年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64.83%，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并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综合分析外围经济环境和公司内部实际情况，结合公司 2018 年发展目标和 2017 年生产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以坚持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经营风险和应对措施为前提，以营业收入增长 10%、利润总额增长 8%为原则，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基础

（一）预算编制政策。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二）预算编制方法。

采用零基预算法和增量预算法相结合的方法。

（三）预算编制依据

1. 业务预算

依据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目前已签订合同、意向、对市场预测以及对应销售价格编制。

2. 投资预算

依据公司预算年度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大股权投资计划编制。

3. 筹资预算

依据公司预算年度内拟安排的重大筹资项目规模、方式和筹资费用等情况编制。

4. 资金预算

依据以上业务预算、投资预算和筹资预算中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改善的目标编制。

5. 成本费用预算

依据 2017 年实际支出情况和 2018 年业务量的增减变化及公司制定的成本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的控制目标编制。

（四）预算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本部及下属 11 家子公司。

二、2018 年预算情况

（一）销售预算

公司 2018 年销售预算 77.25 亿元，较上年 70.23 亿元增加 7.02 亿元，同比增长 10.0%，各业务板块的销售预算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增减幅度
防务业务	586,470	645,117	10.0%
民用航空	12,956	13,800	6.5%
非航空民品	89,880	110,889	23.4%
其他业务	13,005	2,736	-79.0%
合计	702,311	772,542	10.0%

注：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大幅降低主要是聚焦主业发展，推进瘦身健体工作，关闭部分现代服务类业务及剥离“三供一业”相关业务形成。

（二）利润总额预算

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预算 6.88 亿元，较上年 6.37 亿元增加 0.51 亿元，同比上升 8.0%。利润总额见附表 1。

（三）资产负债预算

2018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清理工作，加强科技投入，提质增效。2018 年末资产总额预算 217.9 亿元，同比增长 3.0%，比 2017 年增速 1.5% 上升 1.5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预算 144.4 亿元，同比上升 5.3%，比 2017 年增速 0.5% 上升 4.8 个百分点。以 2017 年为基准，存量应收账款再压减 20%-30%，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7 年下降 10% 以上的目标。应收账款 58.1 亿元，基本与年初持平，比 2017 年增速 5.1% 下降 5 个百分点；存货 29.7 亿元，同比下降 8.9%，比 2017 年增速 4.6% 下降 13.5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预算见附表 2。

（四）现金流量预算

公司 2018 年将进一步加强现金流量管理，提出了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大于零的预算原则，通过加强客户关系维护，积极开展对账工作，拓展货款回收方式，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预算 0.73 亿元，实现同比大幅改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预算 35 亿元，确保年度经营管理需求。现金流量预算见附表 3。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合并利润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预算数	增减率 (%)
一、营业总收入	1	702,311	772,542	10.0
其中: 营业收入	2	702,311	772,542	10.0
二、营业总成本	3	650,744	712,104	9.4
其中: 营业成本	4	475,727	522,906	9.9
税金及附加	5	3,683	4,057	10.2
销售费用	6	10,937	11,045	1.0
管理费用	7	127,305	143,696	12.9
财务费用	8	24,135	24,768	2.6
资产减值损失	9	8,957	5,631	-37.1
其他	10	0	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0	0	
投资收益	12	1,362	967	-29.0
其他收益	13	7,358	29	-99.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	60,287	61,434	1.9
加: 营业外收入	15	5,179	7,769	50.0
减: 营业外支出	16	1,747	386	-77.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63,720	68,818	8.0
减: 所得税费用	18	7,834	8,533	8.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55,886	60,284	7.9
减: * 少数股东损益	20	1,642	1,748	6.5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54,244	58,536	7.9



附表 2: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预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预算数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1	---	---	---
货币资金	2	427,500	418,081	-2.2
应收票据	3	165,539	185,253	11.9
应收账款	4	580,578	580,971	0.1
预付款项	5	23,935	19,922	-16.8
应收股利	6	3		-100.0
应收利息	7	0	0	
其他应收款	8	27,315	19,962	-26.9
存货	9	326,380	297,449	-8.9
其他流动资产	10	25,748	26,105	1.4
流动资产合计	11	1,576,996	1,547,743	-1.9
非流动资产:	12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30,159	28,697	-4.8
长期股权投资	14	3,769	4,063	7.8
投资性房地产	15	16,040	22,006	37.2
固定资产原价	16	582,517	660,907	13.5
减: 累计折旧	17	273,608	296,542	8.4
固定资产净值	18	308,909	364,365	18.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	553	416	-24.8
固定资产净额	20	308,356	363,949	18.0
在建工程	21	85,874	117,057	36.3
固定资产清理	22			
无形资产	23	72,160	68,206	-5.5
长期待摊费用	24	444	420	-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6,233	5,937	-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14,945	21,482	4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	537,981	631,042	17.3
资产总计	28	2,114,977	2,178,785	3.0
流动负债:	29	---	---	---
短期借款	30	352,602	367,008	4.1
应付票据	31	97,766	83,661	-14.4
应付账款	32	359,797	351,169	-2.4
预收款项	33	5,746	8,990	56.5
应付职工薪酬	34	18,470	13,063	-29.3
应交税费	35	20,281	16,953	-16.4
应付利息	36	1,375	331	-75.9
应付股利	37	2,072	6,291	203.6
其他应付款	38	88,088	103,880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10,384	3,479	-66.5



其他流动负债	40	0	8,827	
流动负债合计	41	956,582	963,651	0.7
非流动负债：	42	—	—	—
长期借款	43	164,595	186,237	13.1
应付债券	44	238,372	238,372	0.0
长期应付款	45	29,772	31,035	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	6,703	6,637	-1.0
专项应付款	47	-38,539	-31,986	-17.0
预计负债	48		0	
递延收益	49	47,917	46,527	-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1,807	2,434	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8,517	1,079	-8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414,481	480,335	15.9
负债合计	53	1,371,063	1,443,986	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	—	—	—
实收资本（股本）	55	175,916	175,916	0.0
资本公积	56	139,967	147,740	5.6
其他综合收益	57	-9,915	-14,742	48.7
专项储备	58	11,801	13,457	14.0
盈余公积	59	41,607	19,399	-53.4
未分配利润	60	306,123	357,407	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710,040	699,177	-1.5
*少数股东权益	62	33,874	35,622	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	743,914	734,799	-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	2,114,977	2,178,785	3.0



附表 3:

2018 年合并现金流量预算表

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预算数	增减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53,355	695,935	25.8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	57,034	50,730	(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10,389	746,664	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08,911	378,593	22.6
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	324,270	360,737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	633,182	739,330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22,793	7,334	(1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1,026	600	(4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	380	2,972	6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回现金	12	0	0	0.0
其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	28,101	29,227	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29,507	32,799	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	61,899	129,114	1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	0	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支付现金	17	0	0	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600	2,271	27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	62,499	131,385	1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2,992	-98,587	1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4,410	0	(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418,642	392,743	(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	238,372	0	(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47,748	26,009	(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709,172	418,752	(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401,995	361,434	(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1,047	46,852	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214	0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436,256	408,286	(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72,917	10,466	(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21	0	(1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17,111	-80,787	(13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03,458	431,868	11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20,569	351,081	(16.5)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年报及摘要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为：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金融机构存贷款、租赁等业务。

就 2018 年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 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2017 年 实际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本次预 计金额 与上年 实际发 生金额 差异原 因
采购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55,000	16,722	73,561	22.7%	2018 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金额 根据公 司 2018 年度经 营计划 预计
销售商品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480,000	24,449	387,994	55.2%	
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4,000	336	5,561	28.3%	
接受劳务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0,000	338	3,833	42.6%	
租赁金额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9,000	258	3,752	94.1%	
托管费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2,000	0	10,537	100.0%	
应收账款保理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110,000	0	35,800	100.0%	
存款限额（每日 存款最高额）	航空工业财务公司	160,000	113,337	119,577	28.4%	
贷款限额（每日 贷款最高额）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含航空工业财务 公司）	450,000	394,818	397,309	55.3%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属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通过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及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竞争风险、宏观环境风险、财务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法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geq 1%	0.2% \leq 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 $<$ 0.2%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geq 5%	3% \leq 利润总额 $<$ 5%	利润总额 $<$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geq 1%	0.5% \leq 所有者权益 $<$ 1%	所有者权益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全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已经建立了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2017 年，公司持续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一是组织开展了风控体系建设全覆盖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检查工作，纳入“全覆盖”推进计划的单位均已完成体系建设自查评价。二是在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将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作为审计重点内容，同时抽取个别单位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三是通过审计等多种形式跟踪检查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情况，确保整改归零。四是积极推进内控自评的常态化工作，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2017 年末，公司对全年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价。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推进内控缺陷整改，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队伍建设，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加强内部审计对内控设计与执行的审计力度，大力推进内控自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昆辉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附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8BJA5017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航电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及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3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竞争风险、宏观环境风险、财务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法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geq 1%	0.2% \leq 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 $<$ 0.2%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geq 5%	3% \leq 利润总额 $<$ 5%	利润总额 $<$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geq 1%	0.5% \leq 所有者权益 $<$ 1%	所有者权益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3,000万元	5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3,000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万元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全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已经建立了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2017 年,公司持续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和运行,一是组织开展了风控体系建设全覆盖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检查工作,纳入“全覆盖”推进计划的单位均已完成体系建设自查评价。二是在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将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作为审计重点内容,同时抽取个别单位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三是通过审计等多种形式跟踪检查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情况,确保整改归零。四是积极推进内控自评的常态化工作,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2017 年末,公司对全年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价。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推进内控缺陷整改,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队伍建设,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加强内部审计对内控设计与执行的审计力度,大力推进内控自评价工作,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见附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7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2017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2017年主要指标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7,023,114,803.84	6,958,678,292.47	64,436,511.37	0.93%
利润总额(元)	637,200,747.33	582,973,044.22	54,227,703.11	9.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542,439,509.66	460,413,630.84	82,025,878.82	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4	0.2617	0.05	17.83%
净资产收益率(%)	8.57	7.86	0.71	9.03%
项 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元)	21,149,769,707.31	17,531,747,138.73	3,618,022,568.58	20.64%
负债总额(元)	13,710,632,543.26	11,260,384,355.75	2,450,248,187.51	21.7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100,400,255.40	6,004,710,713.31	1,095,689,542.09	18.25%

二、财务报表分析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4,995,606.86	2,287,853,586.40	1,987,142,020.46	86.86%
应收票据	1,655,385,363.21	1,504,575,861.38	150,809,501.83	10.02%
应收账款	5,805,776,747.06	5,194,448,069.28	611,328,677.78	11.77%
预付款项	239,345,729.99	253,777,886.78	-14,432,156.79	-5.69%
应收利息	0.00	3,921,082.19	-3,921,082.19	-100.00%
应收股利	25,00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273,149,498.23	151,345,575.01	121,803,923.22	80.48%
存货	3,263,803,642.29	2,818,029,810.34	445,773,831.95	15.82%
其他流动资产	257,480,389.82	232,273,459.96	25,206,929.86	10.85%



流动资产合计	15,769,961,977.46	12,446,275,331.34	3,323,686,646.12	2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587,841.39	318,966,668.59	-17,378,827.20	-5.45%
长期股权投资	37,691,957.06	41,053,728.04	-3,361,770.98	-8.19%
投资性房地产	160,398,964.54	170,865,179.70	-10,466,215.16	-6.13%
固定资产	3,083,562,806.63	2,932,532,397.03	151,030,409.60	5.15%
在建工程	858,743,538.57	701,915,108.18	156,828,430.39	22.34%
固定资产清理	0	0	0	——
无形资产	721,602,183.34	700,229,203.42	21,372,979.92	3.05%
长期待摊费用	4,438,336.07	5,558,399.65	-1,120,063.58	-2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27,143.08	57,280,120.37	5,047,022.71	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454,959.17	157,071,002.41	-7,616,043.24	-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9,807,729.85	5,085,471,807.39	294,335,922.46	5.79%
资产总计	21,149,769,707.31	17,531,747,138.73	3,618,022,568.58	20.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6,017,207.23	3,004,400,000.00	521,617,207.23	17.36%
应付票据	977,663,406.42	933,608,044.51	44,055,361.91	4.72%
应付账款	3,597,969,187.31	3,321,724,966.47	276,244,220.84	8.32%
预收款项	57,462,350.11	57,712,349.95	-249,999.84	-0.43%
应付职工薪酬	184,701,974.46	171,145,377.28	13,556,597.18	7.92%
应交税费	202,810,364.84	244,264,978.40	-41,454,613.56	-16.97%
应付利息	13,750,737.86	10,951,939.66	2,798,798.20	25.56%
应付股利	20,719,165.90	24,996,972.38	-4,277,806.48	-17.11%
其他应付款	880,973,496.58	843,062,144.25	37,911,352.33	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44,366.84	371,533,859.94	-267,689,493.10	-72.0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81,892,918.39	-81,892,918.39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565,912,257.55	9,065,293,551.23	500,618,706.32	5.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5,954,427.57	1,679,632,278.55	-33,677,850.98	-2.01%
应付债券	1,935,088,354.81	0.00	1,935,088,354.81	——
长期应付款	297,716,480.70	348,564,248.54	-50,847,767.84	-14.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028,690.19	69,552,554.30	-2,523,864.11	-3.63%
专项应付款	-385,387,817.40	-468,554,260.43	83,166,443.03	17.75%
预计负债	1,998,455.04	0.00	1,998,455.04	——
递延收益	479,174,168.16	536,085,348.92	-56,911,180.76	-1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9,264.89	29,810,634.64	-11,741,369.75	-39.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78,261.75	0	85,078,261.7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4,720,285.71	2,195,090,804.52	1,949,629,481.19	88.82%
负债合计	13,710,632,543.26	11,260,384,355.75	2,450,248,187.51	21.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9,162,938.00	1,759,162,938.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445,402,645.19		445,402,645.19	—
资本公积	1,399,669,128.93	1,233,235,440.20	166,433,688.73	13.50%
其他综合收益	-99,149,528.13	-112,143,174.61	12,993,646.48	11.59%
专项储备	118,013,293.30	101,635,094.37	16,378,198.93	16.11%
盈余公积	416,071,787.10	415,918,164.21	153,622.89	0.04%
未分配利润	3,061,229,991.01	2,606,902,251.14	454,327,739.87	1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00,400,255.40	6,004,710,713.31	1,095,689,542.09	18.25%
少数股东权益	338,736,908.65	266,652,069.67	72,084,838.98	27.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9,137,164.05	6,271,362,782.98	1,167,774,381.07	1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49,769,707.31	17,531,747,138.73	3,618,022,568.58	20.64%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7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87 亿元，增幅 86.86%，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现金 23.8 亿元。

2. 其他应收款 2.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1 亿元，增幅 80.48%，主要是应收航电系统的托管费用挂账。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8.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7 亿元，增幅 22.34%，主要是子公司千山航电、华燕仪表投资建立研发中心以及国拨技改投资增加。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04 亿元，比年初减少 2.68 亿元，降幅 72.0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归还。

5.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8,507.83 万元，是与其他流动负债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 1,806.9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74.14 万元，降幅 39.39%，主要是子公司成都凯天持有的成飞集成、中航资本公允价值下跌导致减少。

（二）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23,114,803.84	6,958,678,292.47	64,436,511.37	0.93%
其中：营业收入	7,023,114,803.84	6,958,678,292.47	64,436,511.37	0.93%
二、营业总成本	6,507,427,960.45	6,467,238,468.21	40,189,492.24	0.62%
其中：营业成本	4,757,267,783.21	4,654,810,210.77	102,457,572.44	2.20%
税金及附加	36,825,738.64	32,838,954.76	3,986,783.88	12.14%



销售费用	109,370,372.93	97,066,335.20	12,304,037.73	12.68%
管理费用	1,273,049,908.77	1,309,093,023.61	-36,043,114.84	-2.75%
财务费用	241,345,082.28	242,259,404.69	-914,322.41	-0.38%
资产减值损失	89,569,074.62	131,170,539.18	-41,601,464.56	-31.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7,826.16	6,887,727.52	6,730,098.64	97.71%
资产处置收益	654,908.01	-715,086.05	1,369,994.06	191.58%
其他收益	73,575,322.74	-	73,575,322.7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3,534,900.30	497,612,465.73	105,922,434.57	21.29%
加：营业外收入	51,140,600.52	93,632,626.98	-42,492,026.46	-45.38%
减：营业外支出	17,474,753.49	8,272,048.50	9,202,704.99	11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7,200,747.33	582,973,044.21	54,227,703.12	9.30%
减：所得税费用	78,337,771.96	104,979,397.12	-26,641,625.16	-2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862,975.37	477,993,647.09	80,869,328.28	1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439,509.66	460,413,630.85	82,025,878.81	17.82%
少数股东损益	16,423,465.71	17,580,016.24	-1,156,550.53	-6.58%
持续经营损益	99,405,672.25	102,835,175.60	-3,429,503.35	-3.33%
终止经营损益	-1,901,838.84		-1,901,838.84	——

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 8,956.91 亿元，同比下降 31.72%，主要是往来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

2. 本期投资收益 1,361.78 万元，同比增长 97.71%，主要是子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474 万元。

3. 本期营业外收入 5,114.06 万元，同比下降 45.38%，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

4. 本期营业外支出 1,747.48 万元，同比增长 111.25%，主要是子公司的搬迁支出 1300 万元。

5. 本期所得税费用 7,833.78 万元，同比下降 25.38%，主要是子公司成都凯天利润下降及苏州长风延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批准。

（三）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7,710,092.48	5,527,711,061.27	-90,000,968.79	-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32,586.85	11,043,302.30	-8,110,715.45	-7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280,581.26	212,410,024.73	306,870,556.53	1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9,923,260.59	5,751,164,388.30	208,758,872.29	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7,389,501.65	2,381,173,355.42	676,216,146.23	2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305,394.15	1,937,486,243.52	153,819,150.63	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932,654.47	253,349,731.34	20,582,923.13	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43,368.50	1,283,720,739.27	-454,377,370.77	-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1,970,918.77	5,855,730,069.55	396,240,849.22	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47,658.18	-104,565,681.25	-187,481,976.93	-17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57,710.19	33,265,439.01	-23,007,728.82	-6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18,162.10	6,653,115.55	-734,953.45	-11.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4,783.08	6,799,631.82	-2,994,848.74	-44.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667,150.85	425,538,769.45	-150,871,618.60	-35.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47,806.22	472,256,955.83	-177,609,149.61	-37.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938,685.69	628,894,229.66	37,044,456.03	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60,576,146.40	-254,576,146.40	-9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938,685.69	890,970,376.06	-219,031,690.37	-2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90,879.47	-418,713,420.23	41,422,540.76	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00,000.00	1,540,000.00	42,560,000.00	2763.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7,423,842.25	3,945,532,278.55	301,891,563.70	7.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3,720,000.00	0	2,383,72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152,376.63	427,870,001.57	101,282,375.06	2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4,396,218.88	4,374,942,280.12	2,829,453,938.76	64.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9,949,622.10	3,559,607,888.17	460,341,733.93	1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311,656,298.54	325,803,222.85	-14,146,924.31	-4.34%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35,801.64	7,033,757.15	25,102,044.49	3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3,741,722.28	3,892,444,868.17	471,296,854.11	1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654,496.60	482,497,411.95	2,358,157,084.65	48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291.93	507,313.11	-717,605.04	-14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1,105,667.02	-40,274,376.42	2,211,380,043.44	549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581,196.22	2,074,855,572.64	-40,274,376.42	-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5,686,863.24	2,034,581,196.22	2,171,105,667.02	106.71%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2亿元,比上年-1.05亿元减少1.87亿元,主要原因是预投及采购商品支付增加。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41亿元,比上年4.82亿元增加23.58亿元,主要是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23.8亿元。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秉承“航空为本，科技创新，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和“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将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到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和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本报告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阐述了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所作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本报告中与公司运营相关的数据披露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数据以 2017 年度为主，如有出入，以 2017 年年报为准。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为在沪市上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航电子，股票代码：600372），拥有控股子公司 11 家，分布在北京、上海、山西、四川、甘肃、陕西、江苏。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 1,759,162,938 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生产、销售等。

公司以“航空报国、强军富民”为神圣使命，聚焦价值创造、商业成功和股东回报，勇于创新、敢于突破，始终坚持在自身科学发展的同时，致力于成为让股东获利、员工满意、客户信赖、诚实守信的优秀上市公司。

二、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在自身取得成长与发展的同时，注重对股东的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过去四年，公司每年都以每 10 股派发 0.5 元现金的方式向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持续的价值回报。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37亿元。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0.6元现金，该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依法诚信经营，及时足额纳税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以及行业规则，诚信经营，恪守商业信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率达到100%，积极防范风险。

持续做好税收管理工作。公司秉承诚信纳税宗旨，自觉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与配合，据实开立发票并依法缴纳各类税款。2017年公司缴纳各类税款共计2.84亿元。

四、强化安全管理，保障生产安全

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优化制度流程，把安全生产的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各个岗位和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2017年，公司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做法、有力的措施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加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结合公司实际开展消防、电梯逃生、机械伤害应急处理、化学品灼伤应急处理等安全演练，梳理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保证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安全水平。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职业病新增病例，全年也未出现违法或因违法而受到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况。

五、夯实质量基础，提升企业价值

2017年，公司以GJB9001C-2017标准换版、GJB9001B现场监督审核以及AS9100C现场监督审核为抓手，大力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GJB5000A军用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推进，10家控股子公司通过2级正式评价并正在全面实施2级推广应用。组织开展科研生产体系和质量体系运行状况检查与评估，并根据检查与评估结果，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整改方案与计划，督导整改落实，确保制度和体系能够有效运行。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产品可靠性提升工作，提高客户满意度。

本年度公司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发生，为科研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坚

实保障。

六、强化节能减排，打造可持续发展企业

重点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开展节能减排小改革，营造节约文化氛围。持续推进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及体系建设，树立绿色制造理念，积极引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设备和生产线，实现清洁生产，以节能、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和发展循环经济为重点，坚持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航空工业发展模式。

2017年度，公司“三废”能做到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扰民事件。

七、维护员工权益，构建和谐企业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建立科学透明的人才引进机制。通过职业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给员工提供成长和发展的机遇与平台。鼓励员工提升自我、实现自我，使员工的成长成为公司腾飞的主要动力，促进了员工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员工享有带薪休假等多项福利，对困难职工及家庭提供帮扶和救助，体现了公司对员工的关爱。

八、合作共赢，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成长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把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开展。公司不断加强客户服务管理、提升员工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与各级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企业建立并长期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供应链管理，实施阳光采购，既保护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也树立了公司的良好形象。

公司始终坚持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和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等方面规范管理，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通过电话互动、接待来访、网站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了各种形式的广泛交流，耐心解答投资者咨询，介绍公司发展，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在财务方面努力保持持续、稳健的财务政策，保证公司财务安全，从而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长远利益。

在公司积极发展、融入地方经济的同时，积极为地方就业做贡献，2017 年度公司新聘员工 830 人，为地方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税收，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九、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服务

公司积极承担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2017 年公司对甘肃省富康县望关镇中庄村、跃湾村以及大南峪镇赵沟村、新庄村开展定点扶贫工作，提供扶贫基金 11 万元，物资折款 4.5 万元，帮助脱贫人口 1141 人；对甘肃省天水市甘谷县金山镇谢家湾村、谢家川村、蒲家山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签订《2017 年度脱贫帮扶资金使用协议》，成立驻村工作队，建立联络员制度，选派队长，干部分期分批进村入户，协助完成异地搬迁脱贫 58 户，先后捐赠扶贫款项 22 万元；定点帮扶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柳家村，宣传推介“秦扶绿柳”猕猴桃品牌，开展航空科普教育，建立医疗卫生室，累计提供扶贫基金 8 万元；从人员招聘、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订单式培养、产业扶贫、农副产品代销和爱心助学等方面入手，开展对汉中市宁强、略阳两县的定点扶贫工作，2017 年招聘宁强县、略阳县籍毕业生 5 名，并与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签订了为期 3 年的合作协议，每年从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宁强、略阳两县工科专业在校学生中挑选 10 名学生进行订单式培养，设立专项奖学金，优秀毕业生优先录用到公司就业。

十、结束语

2018 年，公司将不断提高科研创新和经营管理能力，继续积极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在持续提升公司战略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回报股东、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让员工满意、让社会认可、为股东创造价值。

议案十二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杨有红、熊华钢、陈安弟、刘洪波及第五届董事铁军、王秀芬、王祖林、周骠晓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再融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下面我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将 2017 年的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五届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各有独立董事四名，换届于 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 3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届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下面就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进行说明：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有红先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国家精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和《高级财务会计》主持人。

熊华钢先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通信网络理论与技术、航空电子信息综合、超宽带通信、电子系统综合测试等。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防预先研究、支撑技术等各类项目数十项，发表论文 80 余篇，专利 10 余项，出版著作 2 部，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多项。已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 50 余名。社会兼职包括中国航空电子过程管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学会 DSP 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卫星通信委员会委员、中国航空学会航电与空管分会委员，《空间科学学报》编委等。

陈安弟先生：历任中国民航总局中国民航总局研究中心、民航快递中心、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公司经理，香港软库金汇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办公室战略研究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项目投资二处副处长。现任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洪波先生：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助理，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建信财富（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证券信托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建信信托金融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兼任建信财富总经理。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铁军先生：历任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经济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现任西部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芬女士：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现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航空工业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河南省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成员、《航空财会》主编、河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委，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祖林先生：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工程系室主任，系副主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分党委书记。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骊晓先生：历任清华职业经理训练中心教练、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清华九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北京水木合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召开相关会议前，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杨有红	12	12	0	0
熊华钢	12	12	0	0



陈安弟	12	12	0	0
刘洪波	12	12	0	0
铁 军	1	1	0	0
王秀芬	1	1	0	0
王祖林	1	1	0	0
周骊晓	1	1	0	0

三、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李聚文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李聚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陈远明先生、汪晓明先生、王建刚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陈远明先生、汪晓明先生、王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戚侠先生以往的工作经历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戚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及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事前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了解了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及投资设立中航国画（上海）激光显示科技有限



公司的相关事宜，认为上述行为没有违反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独立意见：

(1)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进行产品互供、提供、接受劳务服务、设备租赁及接受金融服务等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向被托管方收取托管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 航电系统公司和中航科工产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航电器与航电系统公司、中航科工产业投资、上海激亮共同投资设立中航国画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中航国画(上海)激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2) 公司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且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年1-3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公司审议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报告期内亦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五）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2）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3）公司审议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2)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4)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5)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6) 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8)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的意见

鉴于卢广山先生辞任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名人杨有红、熊华钢、陈安弟、刘洪波，现提名张昆辉先生为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 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 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 对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公司向凯天电子、华燕仪表增资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凯天电子、华燕仪表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行为，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提升凯天电子、华燕仪表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而扩大凯天电子、华燕仪表的业务规模，提升其制造、生产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就本次增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1) 公司向凯天电子、华燕仪表增资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凯天电子、华燕仪表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行为，通过本次增资，可以提升凯天电子、华燕仪表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而扩大凯天电子、华燕仪表的业务规模，提升其制造、生产能力，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利益；(2)



公司就本次增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对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新论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对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 因上下游配套业务关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航空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进行销售原材料或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委托管理、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对实际发生和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统计和预计，预计公司在关联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将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超出部分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守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四) 对公司拟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对实际发生和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再次进行统计和预计, 预计公司在关联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将超过年初预计金额。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超出部分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守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 定价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 1,759,162,938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0.5 元 (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87,958,146.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五、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 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相互配合, 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护中小投资者所做的工作



（一）2017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解，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17年，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独立董事详细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利息收入安排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八、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文件内容、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17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 杨有红 熊华钢 陈安弟 刘洪波

2018年5月17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7 年修订）等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由<u>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u>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或由<u>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p>
2、	无	<p>新增“第二十四条”第二款</p> <p><u>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u></p>
3、	<p>第四十三条</p> <p>……</p> <p>（十二）审议批准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p>	<p>第四十三条</p> <p>……</p> <p>（十二）审议批准<u>本章程</u>第四十四条规定的<u>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u>担保事项；</p> <p><u>（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u>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u>
4、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u>(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u>(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u></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七)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u></p>
5、	<p>第七十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p>
6、	<p>第八十五条第五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五条第五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u>两名以上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u>监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7、	<p>第一百〇九条</p>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九条</p>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8、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u></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u>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理</u>；</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9、	<p>一百一十三条第十五款</p> <p>上述事项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百一十三条第十五款</p> <p>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0、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11、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八条”</p>
12、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u>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 公司发行债券方案；4. 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u>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3、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党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两人，由副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党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 <u>设副主任委员一人，由总经理担任。</u>
14、	第二百〇九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第二百〇八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u>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 <u>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15、	第二百一十八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持有。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 <u>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或由 <u>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u> 指定的所属公司）持有。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航电子公司章程（2018年4月修订）

2018年5月17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 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 事 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管理委员会	30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八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九章 分党组.....	35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40
第一节 通知.....	40
第二节 公告.....	41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2
第十三章 涉及行业主管的特别规定.....	44
第十四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	46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六章 附 则.....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95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2001年6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于200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AVIONICS SYSTEM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8号楼

邮政编码:10111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9,162,938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分党组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航空为本, 科技创新, 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的产品和服务, 为股东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的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电子信息、雷达与火控系统、电子对抗、空中交通管制、飞参、综合照明、仪器仪表、基础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民用领域的通信网络、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智慧城市与物联网、工业自动化、工业安全、轨道交通、节能环保与新能源电子、智能装备、传感器、特种电机、纺织机械、光学仪器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在京外其他地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范围内相关系统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主业为: 1. 航空、防务及安全领域电子产品（系统、设备、器件、软件）。2. 民用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3. 智能装备（分系统和关键部件为主）。4. 创新项目孵化。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 1999 年发起设立时, 发起人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昌河实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及安徽江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认购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9,162,938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 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资本公积或国有股权, 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可转债转股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5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办公地或董事会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 (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 (三)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条执行;无异议的,按本章程第九十条第(二)款执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由各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董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首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成员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有 4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除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交易，应当对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则上应在主业范围内进行。主业内境内长期股权投资行为，如对同一被投资企业在 12 个月内累计出资总额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或超过 30,000 万元的，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境外长期股权投资，均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长期股权投资行为，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一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2 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 公司发行债券方案；4. 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留。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公司部分相关董事、公司分党组成员和公司经理层组成。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董事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一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职权,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实行公司董事会部分相关董事、分党组和经理班子协同工作,共同决策、审核审议和提出公司重大事项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军工装备项目和国家立项的航空装备研制任务要求,组织项目实施,确保任务完成。公司董事长即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家航空装备工程总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议题进行审议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推动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并对实施过程监控;



- (二) 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 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 (六) 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收入、分配方案;
- (七) 审议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公司重大融资计划和资产处置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有关决定。管理委员会应定期、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委员会应制订工作规则, 具体规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5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分党组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分党组。分党组设书记1名,其他分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分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分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分党组。同时,按规定设立分党组纪检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党组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集团公司党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分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分党组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党组的主要宗旨是：

(一) 分党组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二) 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三) 积极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委员会决策的实施；

(四) 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党组的决策根据《党章》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分党组议事规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党组纪检组按上级纪委、党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并建立与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协调机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党组书记根据公司分党组的决议，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及舆情管理和保密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可召开分管党组成员及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组成的分党组办公会组织实施公司分党组决议。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5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利润分配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或派发股票股利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以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盈利为前提。

(三)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平均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五) 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则公司可不进行本款所述的利润分配。

(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七)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并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下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独立董事应当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一）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二）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三）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四）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公司拟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组织详细论证并制订调整或变更方案，独立董事对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的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的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至少指定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



信息的报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涉及行业主管的特别规定

第二百〇八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应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第二百一十条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一十二条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一十三条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规定向行业主管机关进行申报：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需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本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一十五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章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一十六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持有。



第十四章 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

第二百一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它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

议案十四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7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文件名称 <u>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u>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文件名称 <u>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u>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u>北京证监局</u>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u>（十二）审议批准根《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及担保事项；</u></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4、	<p>第七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删除原“第七条”</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p>第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u>北京</u>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u>北京</u>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6、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p>
7、	<p>第三十四条第四款</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三条第四款</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三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第三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一) 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p> <p>(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p> <p>(三)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按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执行；无异议的，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执行。</p>	<p>票；</p> <p>(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p> <p>(三)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u>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u>；无异议的，<u>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p>
9、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u>两名以上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u>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10、	无	<p>新增第四十四条</p> <p><u>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u></p> <p><u>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u></p> <p><u>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11、	无	<p>新增第四十五条</p> <p><u>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u></p> <p>(一)<u>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u></p> <p>(二)<u>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三)<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p> <p>(四)<u>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五)<u>公司年度报告；</u></p> <p>(六)<u>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u></p>
12、	无	<p>新增第四十六条</p> <p><u>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u>(三) 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u>(五) 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13、	<p>第四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五十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u>北京</u>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注：如涉及整条（款）删除或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航电子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及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五)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

(六) 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主持会议。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 (二) 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 (三) 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无异议的,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同日《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改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再次修订，主要修定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p>第四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四）制订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及资本化运作方案；</p> <p>（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方案；</p> <p>（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融资计划和方案；</p> <p>（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四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u>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p> <p>(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并对公司风险管控的实施进行过程监控;</p> <p>(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八)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政策方案;</p> <p>(十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含特级专务、高级专务),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2、	<p>第五条</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p>	<p>删除原“第五条”</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交易，应当对相同类别下标的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算。</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下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p>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事项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3、	<p>第六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上述事项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原“第六条”</p>
4、	<p>第七条</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规则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p>	<p>删除原“第七条”</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一致。	
5、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二十三条</p> <p><u>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6、	<p>第二十七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并应提前两日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经理提议时。</p>	<p>第二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并应提前两日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p>(五) 经理提议时;</p> <p><u>(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u></p> <p><u>(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u></p> <p><u>(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7、	<p>第四十条第八款</p> <p>(八)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关系指董事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p>第三十七条第八款</p> <p>(八)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u>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关联关系指董事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p>
8、	<p>第四十一条第五款</p> <p>(五)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通过特别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 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 公司</p>	<p>第三十八条第五款</p> <p>(五)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通过特别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 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3. 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u>4. 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u></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 公司发行债券方案；4. 各股东认为的其他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u>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u>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中航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公司董事会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董事享有的权利：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

(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执行公司业务；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兼任公司其他领导职务；

(五) 获得相应标准的报酬或津贴；

(六)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应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董事就任后应及时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义务，其对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持续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应独立、客观地就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和活动，除特殊原因外，一个工作年度内出席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独立董事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一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 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 董事长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并应提前两日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经理提议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董事会下设机构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设立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

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七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的提出

- (一) 董事长就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事项认为需提交董事会通过的；
-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就共同事项联名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 (四) 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 根据权限划分，总经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事项认为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六) 监事会就其权限范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七) 上一次董事会确定的事项；
- (八)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方式。

第三十二条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需用书面形式，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议题；
- (二) 请求；



- (三) 理由；
- (四) 相关说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各项提案应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七日以前，送交董事会秘书。议题报董事长确定后，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制作议案资料。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但该项提议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一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

(一)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二)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收到通知的董事及监事应以电话、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予以确认并反馈相关信息（包括是否出席会议，行程安排等）。董事会可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方式为：董事长应至少提前二日将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举行的方式；
- 2、 会议日期和地点；

- 3、 会议期限；
- 4、 议程、事由及议题；
- 5、 发出通知的日期；
- 6、 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文件及说明材料。对于不便送达的部分材料，董事长有权做出安排但应当在通知中说明。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程序

（一）正式开会前须履行如下程序：预备程序，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由董事长说明董事会召开的理由、通知送达情况、董事到会情况，没有到会的董事须分别予以说明理由及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受委托的代理人需向董事会出示委托书。

（二）预备程序完成后，主持人应询问董事是否有疑义。确认没有疑义后，由主持人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议题。

（三）未列入通知事项的议题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表决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二）就某议题表决时，若出现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的情况，可保留该议题，待下次董事会会议表决；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表决票。表决票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董事会会议届次、召开方式、时间及地点；2. 董事姓名；3. 审议表决的事项；4. 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5.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四）表决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其负责收回。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五）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应当指定专门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董事长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和宣布决议是否通过。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请求立即验票，董事长应当及时验票。

（七）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在送达的表决票上明确写明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投弃权票的董事应当说明理由。

（八）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关系指董事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九）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做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会议决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决议

（一）董事会应当对所表决事项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书面决议上签名。

（二）董事会书面决议内容包括：会议的会次、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主持人姓名；应出席董事人数和实到人数以及列席人员；决议内容及决议结果等。

（三）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四）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五）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1. 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 公司发行债券方案；4. 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须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不能一次性长期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七）全体董事有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义务，即使该董事不同意该项决议；

（八）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董事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九）董事会决议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到执行机关并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九条 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召集；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由参会董事签字的决议；



（三）董事会休会期间，发生修改公司经营计划、决策重大投资事项、发生严重亏损及其他重大问题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亦属董事会决议；

（五）临时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存在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条 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如决议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拟就公告，送证券交易所上市部。经审核后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刊登；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应在公告中写明“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字样；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落款为公司董事会，也可落款“承董事会命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不属可能影响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可以不公告；如属重大事项，但董事会认为公布该事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同意，可以不公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七) 会议记录人姓名。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委托人的授权书、表决票以及其他董事会会议相关资料应存档，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年、届、次分别编号并按照档案管理和保密规定保管。

第四十三条 其它

(一) 监事与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其公司员工代表列席会议并发言。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并将执行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有权指导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长（或专门执行该项工作的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应就决议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公司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

第八章 董事会基金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经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基金用途

- (一) 兼职董事、监事的津贴；
- (二) 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费用；
- (三) 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
- (四) 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
- (五) 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第五十条 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审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中涉及的投资主体单位或项目单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净资产百分比指标按公司的合并报表计算。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汪亚卫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经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推荐，现提名余枫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枫：男，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主修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历任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总经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监事会一办主任。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余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甘立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褚晓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唐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选举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将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甘立伟：男，1964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综合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航空工业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副主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唐军：男，1960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45 厂技术副厂长、机加总厂技术副厂长、制造工程部副部长兼材工所所长、西飞国际副总经理、质量保证部部长、副总经理，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兼质量安全管理部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特级专务、监事会工作一办副主任。